

五邑大学文件

邑大〔2024〕185号

关于印发《五邑大学学分与课程 修读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五邑大学学分与课程修读规定》已经学校 2024 年第 2 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五邑大学学分与课程修读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和学生学习主动性，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学分与绩点

第二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基本计算单位。

课程（含实验）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若计算学分时出现小数，则对小数点后的第一位数实行 2 舍 3 入和 7 退 8 进的方法，只取 5 和 0；课程设计、实习（实训）等集中的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设计（论文），每周计 1 学分；分散的课程设计按 16 学时计 1 学分。

第三条 绩点是评定学生成绩等级的计算单位。

（一）绩点具体计算方法为：

1. 采用百分制记分的成绩，绩点的折算方法为：100—96 分成绩对应 5.0 个绩点，95—91 分对应 4.5 个绩点，90—86 分对应 4.0 个绩点，85—81 分对应 3.5 个绩点，80—76 分对应 3.0 个绩点，75—71 分对应 2.5 个绩点，70—66 分对应 2.0 个绩点，65—61 分对应 1.5 个绩点，60 分成绩对应 1.0 个绩点，低于 60

分的成绩绩点为 0。

2. 采用五级记分的成绩，绩点的折算方法为：“优秀”绩点为 4.5；“良好”绩点为 3.5；“中等”绩点为 2.5；“及格”绩点为 1.5；“不及格”绩点为 0。

(二) 平均绩点按以下方法计算：

1.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等于该课程的学分乘以绩点数。

2. 一学期的平均绩点等于该学期全部学分绩点之和除以所修课程学分总数。

3. 以此类推可计算任意时限和某类课程的平均绩点。计算平均绩点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第四条 学生毕业的最低学分数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数为准。

第三章 课程修读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选课指导小组，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负责。学生在指导教师或班导师的指导下，依据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选课。

第六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必修课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学生必学的课程；选修课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选修的课程，可从专业选修课程中选学若干门课程，或者从若干专业方向模块中选修一个专业方向课程，还可以选修全校性的公选课和其他各学院开设的课程。课程选修的具体要求由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

第七条 对有严格的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应按顺序修读。特殊情况，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批准后，方可获得修读资格。

第八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的所有课程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办理选课手续，按学校的选课规定和要求完成选课工作。未办理选课手续者，不得参加考试，不予承认学分。选课时间结束后，原则上不能改选、退选。有特殊原因需改选、退选者，应在开学第四周前由本人填写申请表，经班导师和任课教师同意，送学院处理。

第九条 课程选定后，学生应参加所选课程的听课、实验等全部教学环节，不得无故缺课。未办理退选手续而不听课或不参加考试者，该课程以旷考计，并记录在学生的成绩档案中。

第十条 学生选课每学年原则上控制在 60 学分以内（每学期 30 学分左右），成绩优秀者或辅修专业课程可适当放宽。

原则上，在一个注册学年内取得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学分低于 25 学分者，后续课程不予修读。特殊情况则根据实际确定。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免听：

- （一）未修读过但已经自学过并可提供自学材料的课程；
- （二）重修的课程。

申请免听课程的学生，可于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办理，经任课教师审核、开课单位教学副院长批准、教务处备案，可免听该课程。批准免听的课程，学生可不跟班参加课堂教学活

动，但须参加课程考核，考核合格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免修：

（一）在学校认可的校外机构修读过，取得合格成绩并可提供课程修读证明的课程；

（二）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主、辅修专业中内容和要求基本相同的课程，且学生已经在主修专业取得该课程学分的。

申请课程免修的学生，可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办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开课单位教学副院长审核，教务处批准，可予免修。

第十三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独立实验课、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得免修（留学生、港澳台侨生、退伍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因生理缺陷或某种疾病经医院证明不宜上体育课者，经体育部主任批准，可参加保健课学习，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申请选修学校认定的相关课程，考试成绩合格的课程承认成绩（学分）。学生申请修读学校认可的跨校课程，须提前申请并经学院和学校审核同意后，按学校要求完成修读且考核成绩合格的，予以承认成绩（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必须参加考核，考核成绩及格，获得学分。自 2024 级学生开始，理论必修课首次考核未通过者

可申请一次补考，补考成绩按考核卷面分数记载。其他类型的必修课考核未通过者，可在学习年限内，根据学校规定，重修该课程。选修课考核未通过者，可在学习年限内按学校规定重修该课程或选修其他相应课程。重修课程及格，按实际成绩登录。

第十六条 学生重修按下列两种方式进行：

- （一）跟班重修：随开课班级（包括重修班）重修；
- （二）单独重修：个别辅导重修并单独出题考试。

学生重修原则上采用跟班重修方式，因人才培养计划变更没有对应课程可以跟班重修的，可申请单独重修；在读期间，每门课程只安排一次单独重修，单独重修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方可实施；否则，成绩不予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所有修读过的课程、学分、考核成绩均如实登记在“成绩档案”中。

第十八条 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四章 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九条 辅修专业是指全日制本科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另一个本科专业。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必须按照相关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修读有关课程。辅修专业要求修读的学分数原则上不低于 35 学分。

辅修学士学位是指修读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本科专业大类的专业并取得毕业资格，且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者，

可取得辅修学士学位资格。

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主要设置专业基础课程、核心专业课程以及实践教学环节，其修读结束的时间应与主修专业同步，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原则上辅修专业修读同时终止。

第二十条 申请修读条件

（一）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一、二年级学生；

（二）主修专业已修必修课全部合格且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

（三）无违纪处分记录；

（四）主修专业学费按规定已缴清；

（五）申请修读的辅修专业不得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申请修读的辅修学士学位须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六）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个辅修专业或一个辅修学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的申请

符合修读条件的学生可于每学年第二学期，根据学校辅修报名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批准，教务处复核后，于每年 7 月 1 日前公布获得审批通过的学生名单，学生需及时确认并做好修读的相关准备。

第二十二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根据修读的学分数，

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财务处缴纳学费，逾期不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资格。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故不能继续修读，应由学生本人于开学前三周提出申请办理退修，经学生所在学院及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超过该时间段退修的，缴纳学费不再退回。

第二十四条 教学管理

（一）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如有课程符合免修条件，学生可根据本规定第十二条申请免修。

（二）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上课时间发生冲突时，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的安排，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辅修专业任课教师及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同意后，允许学生按照辅修课程任课教师的要求完成该课程的学习并取得成绩。

（三）辅修课程考核按照学校课程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证书管理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后，修完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并取得学分，可发放辅修专业证书。未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者，不予发放辅修专业证书。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后，修完辅修学士学位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并取得学分，可发放辅修专业证书，同时经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学位委员

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不符合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但符合辅修专业要求者，可申请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章 第二学士学位

第二十六条 报考要求

（一）第二学士学位主要招收当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以及近三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目前未就业的往届生。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

（二）学生可报考与原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或与原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具体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本科专业类以教育部颁布的最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教学管理

（一）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全日制学习，纳入学校学籍管理系统。

（二）第二学士学位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不安排专业实习。学院应参照《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不得迁就和随意降低标准。

（三）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相关教育环

节的考核，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证书管理

（一）修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凡在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亦不实行留级制度，颁发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二）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毕业证书上须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上须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第六章 微专业

第二十九条 微专业是指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产业发展方向或者专业核心素养，提炼开设一组核心课程，通过灵活、系统地培养，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第三十条 微专业的修读要求、录取程序、教学管理等相关事项按照《五邑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五邑大学学分与课程修读规定》（邑大〔2017〕105号）同时废止。此前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五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